

福建省商务厅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福建省公安厅 文件
福建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闽商务规〔2024〕8号

福建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
调整优化我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的公告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〈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4〕110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政策实施情况，经福建省商务厅、发改委、公安厅、财政厅、税务局研究，现对《福建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加力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

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商务规〔2024〕7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部分政策内容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在《实施细则》基础上，扩大我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支持范围，取消个人消费者《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》须在福建省内开具的要求，即在政策实施期间，个人消费者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具《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》，转让本人名下福建号牌乘用车（不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和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）。

欢迎广大消费者积极参加。

福建省商务厅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福建省公安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2024年11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